

海林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黑1083强清27号之二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海林市鑫金矿产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林市鑫金矿产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12日裁定受理。

经查，被申请人海林市鑫金矿产有限公司已经停工停产、歇业，营业执照被吊销，且一直未组织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海林市鑫金矿产有限公司因停工停产、歇业，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故本案适宜适用快速审理机制。依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办案指引》第五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海林市鑫金矿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2024年5月10日